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3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美国代表团谨根据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附上其报告，说明美国政府为执行上述决议第 8 段所采取的步骤。

大使

约翰·博尔顿 (签名)



2006 年 11 月 13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美国在 30 天内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进行的努力

美国认为，各会员国必须充分和有效地履行本国在安理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下承担的义务。美国正考虑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执行该决议。这些措施包括酌情实行更多的贸易和援助限制，并与其他国家合作，防止进行为决议所禁止的贸易活动。

例如，美国当前正在审查三项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这些制裁是在总统或国务卿确定某个无核武器国家引爆了一颗核弹的时候启动的。这三项制裁载于《武器出口管制法》、《原子能法》和《进出口银行法》的规定。《武器出口管制法》规定对受制裁国家采取广泛的经济措施，同时把人道主义和食品出口排除在制裁之外。《原子能法》实行的制裁是专门为了禁止与核相关的出口。《进出口银行法》中的有关规定则禁止银行资助从美国向受制裁国家进行出口。

现按照安理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的结构，把美国迄今采取的行动说明如下：

第 8 (a) 段：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第 8 (a) (-) 段：《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或由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 12 段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美国不允许向北朝鲜出口《美国军火清单》上的任何物项。美国还不批准向北朝鲜出口或转口任何列入美国《商业管制清单》，并属于安理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涉范围的军民两用物项。总地来说，美国的出口管制限制措施包括了决议第 8 (a) (-) 段开列的物项，但范围还要大得多。

《美国军火清单》载于以下网站：

http://www.access.gpo.gov/nara/cfr/waisidx_01/22cfr121_01.html

《商业管制清单》载于以下网站：

http://www.access.gpo.gov/bis/ear/ear_data.html#cc

美国还与持相同观点的国家一道努力，包括通过瓦森纳安排进行努力，以防止向北朝鲜转让或该国向外转让常规武器，并防止向北朝鲜转让可能有助于该国

的常规武器方案，或有助于开发、生产或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相关军民两用技术。美国继续监测和评估关于可能出现向朝鲜转让或该国向外转让军火和军民两用技术的情况的报告。

第 8(a) (c) 段: S/2006/814 号和 S/2006/815 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除非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 14 天内，在同时考虑到 S/2006/816 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S/2006/814: 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核相关军民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

美国不允许向朝鲜出口任何可能有助于该国核方案的物项。这包括联合国 S/2006/814 号文件明确开列的所有物项。美国还与持相同观点的国家合作，包括通过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防扩散安全倡议以及面向非成员国的外联方案进行合作，防止向朝鲜转让和该国向外转让可以有助于核武器的开发、生产或运载的核以及核相关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

S/2006/815: 导弹技术、设备和软件

美国不允许向朝鲜出口任何可能有助于该国导弹方案的物项。这包括联合国 S/2006/815 号文件明确开列的所有物项。美国还与持相同观点的国家合作，包括通过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和防扩散安全倡议进行合作，以防止向朝鲜转让或该国向外转让可有助于导弹的开发或生产的导弹相关材料。

S/2006/853: 化学武器前体、军民两用化学品制造设施和设备以及相关技术、军民两用生物设备和相关技术、生物制剂、植物病原体和动物病原体

在 S/2006/853 号文件中商定的军民两用化学和生物清单上的任何物项，如果要出口或转口到朝鲜，都必须得到美国商业部的许可。无论申请把这份清单上的物项出口和转口到朝鲜境内的任何最后用户，都有可能被根据政策驳回。美国还正在与持相同观点的国家合作，包括通过澳大利亚集团和防扩散安全倡议进行合作，防止向朝鲜转让和该国向外转让可有助于化学或生物武器的开发、生产或运载的化学或生物相关材料。

还必须指出，美国管制的物项不至于 S/2006/853 号文件的范围。美国认为，这些增加的物项构成很大的扩散风险，并建议委员会将其列入在向朝鲜转让或该国向外转让方面接受管制的化学和生物物项清单。

第 8(a) (三) 段: 奢侈品

美国正在制定新的管制措施, 以便防止向北朝鲜出口奢侈品。我们还制定了一份暂定清单 (见本报告附件), 其中开了被视为奢侈品的物项。这份清单仅是为了举例说明, 并不打算包罗万象。

第 8(b) 段: 朝鲜应停止出口上文 (a) (一) 项和 (a) (二) 项所述的一切物项, 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 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采购此类物项, 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如果没有事先通知外国资产管制处并获得批准, 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国把源于朝鲜的货物进口到美国。2006 年 2 月, 布什总统再次确认, 禁止悬挂北朝鲜国旗的船舶进入美国港口。2006 年 4 月 6 日, 美国财政部的外国资产管制处发表了《外国资产管制条例》的一项修正案, 禁止美国人拥有、租赁和经营悬挂北朝鲜国旗的船舶或为这些船舶保险。这项修正案于 2006 年 5 月 8 日生效。美国与北朝鲜之间没有航空服务协定, 没有任何美国航空公司的航班飞往北朝鲜, 也没有任何北朝鲜航空公司的航班飞往美国。

第 8(c) 段: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 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转让, 或从朝鲜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 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 (a) (一) 项和 (a) (二) 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美国限制向北朝鲜转让杀伤性军事装备、核相关物项、导弹相关物项和化学生物物项的规定也包括限制提供相关软件、技术、援助、培训、咨询或服务。美国正与持相同观点的国家合作, 包括通过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防扩散安全倡议和面向非成员国的外联方案进行合作, 以防止向北朝鲜转让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安理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分段 (a) (一) 和 (a) (二) 中开列的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第 8(d) 段: 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 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 在本国领土内的, 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 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 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美国当前正在审查可能的被指认者, 以根据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d) 段提交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总统签署了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 (冻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者及其支持者的财产)。这项命令允许美国按照本国的管辖权冻结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扩散者及其支持者的财产和资产。根据这项命令被指认的人不得利用美国的金融和商业系统；无论任何地方的美国人都被禁止与被指认者交易。这项国家授权将使美国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所作规定。

美国已在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之下指认 12 个实体和一名个人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扩散活动。这些实体和该名个人列于以下网站：<http://www.ustreas.gov/offices/enforcement/ofac/programs/wmd/wmd.pdf>。美国打算提议委员会考虑同样指认这 12 个实体和一名个人，并对其采取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所规定的措施。

第 8(e)段：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美国打算提议委员会考虑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指认此前在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之下指认的个人。

第 8(f)段：为确保本段的要求得到遵守进而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包括需要时对进出朝鲜的货物进行检查；

美国与盟国和伙伴国家密切合作，以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框架仔细检查通过本国港口和机场、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穿越本国过境点进行的北朝鲜进出口，并采取适当步骤防止转让为决议所禁止的物项。美国强调，这些行动并不是为了对北朝鲜实行封锁或禁运。美国预计将在本国水域、港口、机场和其他过境点进行检查，这些检查将通常由经国家授权的地方官员，例如海关部门、海岸警卫队和海军进行。

美国为采取合作行动，防止北朝鲜和其他扩散国家贩运核、化学或生物武器、这些武器的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所进行的努力体现了防扩散安全倡议的规定。防扩散安全倡议是一项国际反扩散努力，其目标是防止和制止包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以及相关材料的货物流入和流出引起扩散关注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2003 年 9 月 4 日，防扩散安全倡议伙伴国商定并发表了该倡议的“拦截原则声明”，其中指明了为有效进行拦截所必需的步骤。关于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美国网站是：<http://www.state.gov/t/np/c10390.htm>。拦截原则声明强调，所采取的行动符合本国法律授权以及有关的国际法律和框架。美国鼓励所有负责任的国家批准该倡议，并愿意协助拦截活动。美国与很多防扩散和平倡议伙伴国家进行合作，举办了一系列该倡议下的培训活动，那些已批准倡议的国家将通过这些活动继续加强自己的拦截行动能力。这些培训活动继续提高人们为了成功进

行拦截所必需的步骤的认识，把改善沟通作为重点，并促使我国与倡议伙伴国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

为支持该倡议的落实，美国已经同以下六个主要的船旗国缔结了双边海上登船检查协定：利比里亚、巴拿马、马绍尔群岛、塞浦路斯、伯利兹和克罗地亚。这些协定将有助于同意他国登检被怀疑载运为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禁止的货物的船舶。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伦敦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通过了一项新的国际法工具，这一工具也将有助于落实防扩散和平倡议，并有助于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海上拦截。《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缔约国核准了一些议定书，其中载有若干《公约》的防扩散修正案。这些议定书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把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些行为包括：使用船舶进行恐怖主义活动；运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设备、材料或软件，或大大有助于设计、制造或运载核、生物或化学武器的相关技术。这些修正案将加强对提供给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货物进行海上拦截的国际法依据。最近经过修正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还包括一项以船旗国的同意为基础的登检新办法，这个办法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程序和保护措施，以便有助于登检被怀疑参与为《公约》所禁止的活动的船舶。载有新的防扩散、反恐怖主义和船舶登检规定的《公约》议定书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开放供签署，但尚未生效。美国签署了该议定书，但尚未予以批准。

美国奢侈品清单(暂定)

本清单作为一项基准,表明了美国正考虑根据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予以管制的奢侈品。可以本国自行确定奢侈品的定义,以此为参照把更多货物列入本清单。

- **烟草和烟草产品**
- **豪华表**
 - 表壳用贵金属制造或镀有贵金属的手表、怀表和其他表
- **服饰和时装物项**
 - 真皮产品
 - 丝绸产品
 - 皮毛和人造皮毛
 - 时装配件: 真皮的旅行用品、小手提包、望远镜和照相机包、提袋、钱包、名牌自来水笔、丝绸头巾
 - 化妆品, 包括美容品和化妆品
 - 香水和花露水
 - 名牌服装: 真皮服装和服装配件
- **室内装饰物项**
 - 地毯和挂毯
 - 瓷器和骨灰瓷器
 - 铅晶质玻璃器皿
 - 艺术品(包括油画、雕塑品和雕像原作)、古董(100年以上)和收藏品, 包括稀有硬币和邮票
- **珠宝**
 - 配有珍珠、各种宝石(包括钻石、蓝宝石、红宝石和翡翠)的珠宝; 用宝石制造或镀有贵金属的珠宝
- **宝石和贵金属**
 - 金、银、白金、钻石和各类宝石(包括蓝宝石、红宝石和翡翠)

- **电子物项**

- 平面、等离子或液晶屏幕电视机或其他显示器或接收器（包括高清晰电视机），以及任何超过 29 英寸的电视机；DVD 播放机
- 个人数字助理
- 个人数字音乐播放机
- *膝上型计算机

- **运输物项**

- 游艇和其他水上休闲船只（例如水上摩托）
- *豪华汽车（和机动车辆）：载人汽车和其他机动车辆（公交汽车除外），包括厢型车
- 赛车、机动雪橇和摩托车
- 个人运输装置（Segway）

- **休闲物项**

- 乐器
- 休闲设备和体育设备

- **酒精饮料**：葡萄酒、啤酒、淡啤酒和烈酒

* 带有型号的物项类别如果是由参与人道主义救济努力或其他获国际批准的努力的合法组织进口，或者是符合美国政府利益的物项，将免于适用普遍禁止规定。